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

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会影响项目实施，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力、郭洁、张金鑫

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9月8日